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197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陳芝華

被　　告　林貴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,9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4,521元，自民國95年7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8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